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

束措施控制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索引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4-1-1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7-4-1-23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7-4-1-31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7-4-1-39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7-4-1-45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4-1-51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4-1-59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4-1-65
9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4-1-67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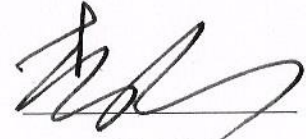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建全

2020年6月15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谢平

2020年6月15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晓远
李晓远

2020年6月15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稳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李建全

2020年6月15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彦".

周彦

2020年6月15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康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王英

2020年6月15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修元

2020年6月15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康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陈惠选

2020年6月15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康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陈泽澜

2020年6月15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倪泽望

2020年6月15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董事李建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李建全外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我们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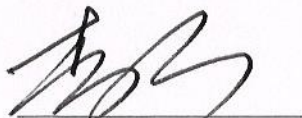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我们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我们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我们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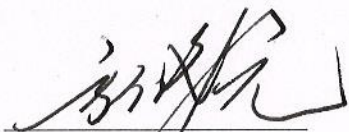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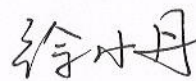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李建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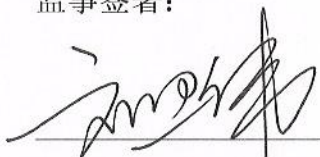


方修元



徐小丹

监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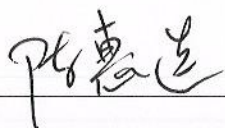


刘卫伟



王英

不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惠选



尹文岭

2020年6月15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承诺：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稳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李建全

2020年6月15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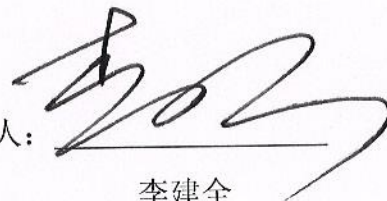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建全

2020年6月15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承诺：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逵

2020年6月15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承诺：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如在该 5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5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④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50%。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性措施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代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全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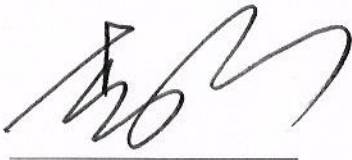
稳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李建全

实际控制人：



李建全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如在该 5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5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④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50%。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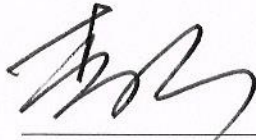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代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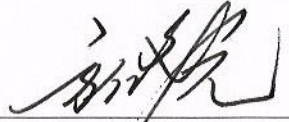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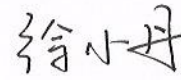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



李建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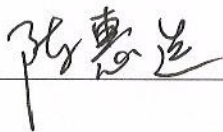


方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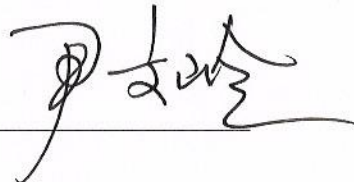


徐小丹

不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陈惠选



尹文岭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依法启动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稳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李建全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依法启动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建全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欺诈发行的行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方案，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全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欺诈发行的行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方案，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稳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李建全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欺诈发行的行为，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方案，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建全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展开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过去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经营效率，节

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则，公司将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建全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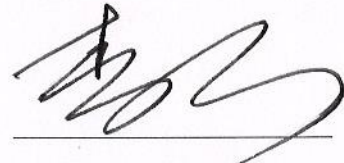
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本企业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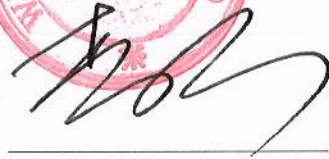


李建全

控股股东: 稳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李建全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 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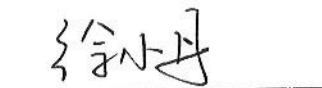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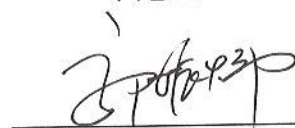
李建全



方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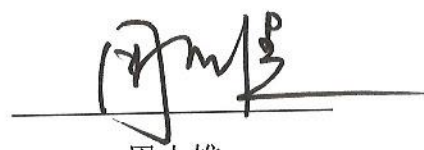
徐小丹



郭振炜



毕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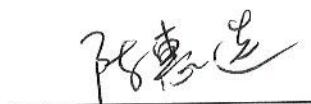


周小雄



梁文昭

不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陈惠选



尹文岭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经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确定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

配。

4、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9、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须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

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建全

2020 年 6 月 18 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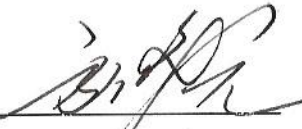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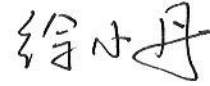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李建全



方修元



徐小丹



郭振炜



毕群




周小雄



梁文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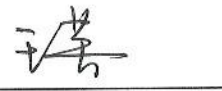
监事签署：



刘卫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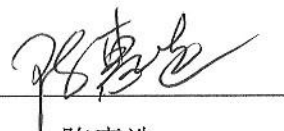


叶杨晶



王英

不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惠选



尹文岭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发行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red circular seal of Steadfast Medical Products Co., Ltd. is stamp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and the year 2017. The signature is in black ink and appears to be 'Li Jianquan'.

李建全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
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稳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李建全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建全

2020年6月18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如果我们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我们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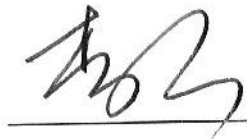
如果我们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我们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我们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如果我们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我们将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公开承诺事项。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我们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我们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我们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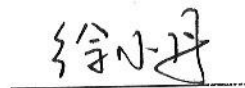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建全



方修元



徐小丹



郭振炜



梁文昭



周小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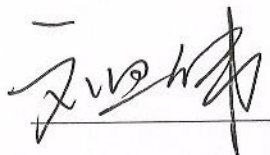


毕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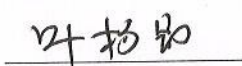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刘卫伟



叶杨晶



王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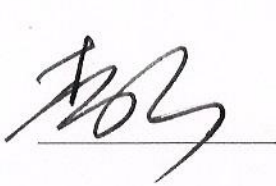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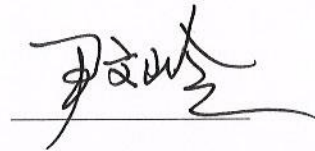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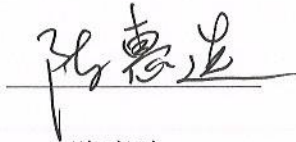
李建全



方修元



尹文岭



陈惠选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